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201801509007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杭州市规划局
(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

日期：2018年6月1日

用地单位	杭州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年产500万套物料搬运设施设备项目
用地位置	仁和街道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166052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杭州市余杭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红线图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及附件需与本证一起使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08232

杭州市余杭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地字第201801509007号

用地单位：杭州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：项目代码2018-330110-34-03-019062-000

建设项目	年产500万套物料搬运设施设备项目	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	
规划确定用地位置	仁和街道		地形图号	GIS-18041906		
建设项目需征用、调拨面积	平方米	建设项目用地面积	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小计	道路	其它
		166052平方米				
符合规划，同意定点						

杭州市规划局
(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
2018年6月1日
规划管理专用章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 附件与附图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配套证件，需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。
- 二、 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、下同)的规定征用、拨用和使用土地。
- 三、 使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必须遵守下列事项：
 1. 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，下同)后，一年内未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用地手续，可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申请延续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续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 2.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连续两年内未使用土地，又未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 3. 本证未经我局同意，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、面积和界线。
 4. 本证不得转让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地的使用性质。
 5. 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等用地，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、拨用、拆除地面建筑物(含构筑物，下同)后，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让出土地，移交有关主管部门。
 6. 用地手续办妥后，本证中规定拆除的建筑物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，应拆除。